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17号

关于阿拉尔市红枣深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拉尔市庆阳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阿拉尔市红枣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阿拉尔市红枣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十二团振兴路以南、环城东路以西，总占地面积为 15003 平方米，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主要为农田，北侧为彩钢厂，南侧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公司，西侧为彩钢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7^{\circ} 23' 17.09025''$ ，北纬 $44^{\circ} 23' 02.21823''$ 。项目建设内容为 1 条红枣加工生产线、一台 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红枣

能力达到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

二、根据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该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该项目于 2016 年建成运营至今，为未批先建，本次为补做环评，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未予以处罚。你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区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风选粉尘和食堂油烟。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一根 9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选粉尘通过风选设备尾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须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小型设施排放标准（ $\leq 2.0\text{mg}/\text{m}^3$ ）后，通过一根 3m 排气筒（DA002）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

主要是清洗废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进入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十二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及各类生产设施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采取台基减振，厂界四周设围墙，利用距离衰减和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绿化植树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红枣风选产生的杂质、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杂质、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化粪池、沉淀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成品库房、锅炉房,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厂区道路、办公室、食堂、宿舍、原料堆场、货物装卸区、废弃厂房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六)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制度。

七、十二团塔南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



抄送：十二团塔南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6日印发